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桃動字第14號
保存年限：107.1.10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堯林
電話：033326742*15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0700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市府107年度補助本市養豬戶豬隻口蹄疫疫苗，每劑補助10元。本項計畫經費有限，用罄不再補助，請台端加強宣導及協助轄內養豬戶口蹄疫疫苗補助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豬口蹄疫疫苗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養豬戶請提供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或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承租者另提供承租契約或牧場使用同意書。
- 三、養豬戶申請疫苗補助應填具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並提供負責人(動物所有人)身份證、帳戶、本(107)年度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等資料。
- 四、檢附桃園市豬口蹄疫疫苗補助計畫作業要點3份，不足請自行影印或洽詢本處。

正本：林建立君、羅昌起君、林期福君、宋鴻琳君、黃文同君、黃一勝君、吳梁秀英君、趙令立班長、胡毓博班長、邱顯誠班長、莊德春班長、郭永傳班長、彭錦池班長、陳忠賢班長、宋隆彪班長、桃園市農會、桃園區農會、蘆竹區農會、大溪區農會、平鎮區農會、龜山區農會、龍潭區農會、新屋區農會、大園區農會、八德區農會、觀音區農會、楊梅區農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處動物防疫課

處長陳英豪

桃園市豬口蹄疫疫苗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 一、目的：本市為推動撲滅口蹄疫防疫工作，以達到口蹄疫非疫區，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 二、實施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每年 12 月 1 日止，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逾期則不再受理申請(已郵戳為憑)。
- 三、補助對象：
 - (一)、係指桃園市轄內飼養豬隻畜牧場之農民。
 - (二)、農民請提供**牧場登記証**或**飼養登記証**影本，無前述證明文件請提供產業團體或里長開立之**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
 - (三)、承租之農民須另附**承租契約**或**牧場使用同意書**。
- 四、補助內容如下：
 - (一)、本市於 2/1~3/1、5/1~6/1、8/1~9/1、11/1~12/1 四期受理申請及核撥。
 - (二)、豬隻每劑補助新臺幣 10 元。補助之疫苗劑量依據農民購買劑量為原則。
 - (三)、經費預算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五、農民申請疫苗補助受理方式：
 - (一)、符合補助之豬隻飼養畜牧場，應填具**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並檢附負責人(動物所有人)身分證、帳戶影本、當年度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等申請資料。
 - (二)、申請期間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資料送交本市申請補助費用，經審查完成後，由本市核撥補助費用。
- 六、疫苗補助查核：
 - (一)、本市執行口蹄疫血清抗體採樣監測工作，若拒絕採樣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置並停止補助。
 - (二)、經血清學監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偏低者，則暫停補助，直到該場完成口蹄疫疫苗補強工作，且經本市複檢合格後，再行恢復補助。
 - (三)、經查發現未落實口蹄疫疫苗施打者，則暫停補助，由本市派員輔導其完成疫苗補強及經血清學監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合格後，再行恢復補助。
 - (四)經查申購之疫苗非使用於申購牧場者，則停止補助。
- 七、申請者如資格不符或申請資料不全，本市不予補助。
- 八、本作業要點經奉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畜牧場名稱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所有人		動物所有人與負責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所有人	申請補助項目	動物	數量(劑)	補助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蓋章
	口蹄疫疫苗	豬		10		
注射(監督)獸醫師(佐)	(簽章)		執業字號			

檢附資料：

- 一、桃園市口蹄疫補助申請書暨領據
- 二、牧場登記証、飼養登記證、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三擇一提供)
- 三、承租農民請提供：牧場使用同意書、牧場承租契約(二擇一提供)
- 四、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
- 五、身分證、存摺影本，須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本市受理申請日期為 2/1 日~3/1 日、5/1 日~6/1 日、8/1 日~9/1 日、11/1 日~12/1 日，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

*本人同意切結豬隻確實施打口蹄疫疫苗並同意接受補助，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負責人(動物所有人)_____ (簽章)

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

黏貼處

請依序浮貼
收據內容資料不全不予補助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需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存摺影本

黏貼處

受款人需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

茲證明：

畜牧場：_____

負責人：_____

場址：_____

為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農民，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證明人：_____ (簽章)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牧場使用同意書

茲證明_____畜牧場，負責人_____

場址_____

同意承租農民_____，全權使用本牧場設施
飼養豬隻，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牧場登記証(飼養登記證)字號：

牧場負責人： (簽章)

承租農民： (簽章)

桃園市豬口蹄疫疫苗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 一、目的：本市為推動撲滅口蹄疫防疫工作，以達到口蹄疫非疫區，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 二、實施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每年 12 月 1 日止，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逾期則不再受理申請(已郵戳為憑)。
- 三、補助對象：
 - (一)、係指桃園市轄內飼養豬隻畜牧場之農民。
 - (二)、農民請提供牧場登記証或飼養登記証影本，無前述證明文件請提供產業團體或里長開立之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
 - (三)、承租之農民須另附承租契約或牧場使用同意書。
- 四、補助內容如下：
 - (一)、本市於 2/1~3/1、5/1~6/1、8/1~9/1、11/1~12/1 四期受理申請及核撥。
 - (二)、豬隻每劑補助新臺幣 10 元。補助之疫苗劑量依據農民購買劑量為原則。
 - (三)、經費預算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五、農民申請疫苗補助受理方式：
 - (一)、符合補助之豬隻飼養畜牧場，應填具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並檢附負責人(動物所有人)身分證、帳戶影本、當年度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等申請資料。
 - (二)、申請期間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資料送交本市申請補助費用，經審查完成後，由本市核撥補助費用。
- 六、疫苗補助查核：
 - (一)、本市執行口蹄疫血清抗體採樣監測工作，若拒絕採樣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置並停止補助。
 - (二)、經血清學監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偏低者，則暫停補助，直到該場完成口蹄疫疫苗補強工作，且經本市複檢合格後，再行恢復補助。
 - (三)、經查發現未落實口蹄疫疫苗施打者，則暫停補助，由本市派員輔導其完成疫苗補強及經血清學監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合格後，再行恢復補助。
 - (四)經查申購之疫苗非使用於申購牧場者，則停止補助。
- 七、申請者如資格不符或申請資料不全，本市不予補助。
- 八、本作業要點經奉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畜牧場名稱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所有人		動物所有人與負責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所有人	申請補助項目	動物	數量(劑)	補助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蓋章
	口蹄疫疫苗	豬		10		
注射(監督)獸醫師(佐)	(簽章)		執業字號			

檢附資料：

- 一、桃園市口蹄疫補助申請書暨領據
- 二、牧場登記証、飼養登記証、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三擇一提供)
- 三、承租農民請提供：牧場使用同意書、牧場承租契約(二擇一提供)
- 四、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
- 五、身分證、存摺影本，須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本市受理申請日期為 2/1 日~3/1 日、5/1 日~6/1 日、8/1 日~9/1 日、11/1 日~12/1 日，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

*本人同意切結豬隻確實施打口蹄疫疫苗並同意接受補助，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負責人(動物所有人)_____ (簽章)

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

黏貼處

請依序浮貼
收據內容資料不全不予補助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需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存摺影本

黏貼處

受款人需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

茲證明：

畜牧場：_____

負責人：_____

場 址：_____

為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農民，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證 明 人： _____ (簽章)

職 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牧場使用同意書

茲證明_____畜牧場，負責人_____

場址_____

同意承租農民_____，全權使用本牧場設施
飼養豬隻，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牧場登記証(飼養登記證)字號：

牧場負責人：

(簽章)

承租農民：

(簽章)

桃園市豬口蹄疫疫苗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 一、目的：本市為推動撲滅口蹄疫防疫工作，以達到口蹄疫非疫區，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 二、實施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每年 12 月 1 日止，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逾期則不再受理申請(已郵戳為憑)。
- 三、補助對象：
 - (一)、係指桃園市轄內飼養豬隻畜牧場之農民。
 - (二)、農民請提供牧場登記証或飼養登記証影本，無前述證明文件請提供產業團體或里長開立之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
 - (三)、承租之農民須另附承租契約或牧場使用同意書。
- 四、補助內容如下：
 - (一)、本市於 2/1~3/1、5/1~6/1、8/1~9/1、11/1~12/1 四期受理申請及核撥。
 - (二)、豬隻每劑補助新臺幣 10 元。補助之疫苗劑量依據農民購買劑量為原則。
 - (三)、經費預算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五、農民申請疫苗補助受理方式：
 - (一)、符合補助之豬隻飼養畜牧場，應填具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並檢附負責人(動物所有人)身分證、帳戶影本、當年度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等申請資料。
 - (二)、申請期間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資料送交本市申請補助費用，經審查完成後，由本市核撥補助費用。
- 六、疫苗補助查核：
 - (一)、本市執行口蹄疫血清抗體採樣監測工作，若拒絕採樣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置並停止補助。
 - (二)、經血清學監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偏低者，則暫停補助，直到該場完成口蹄疫疫苗補強工作，且經本市複檢合格後，再行恢復補助。
 - (三)、經查發現未落實口蹄疫疫苗施打者，則暫停補助，由本市派員輔導其完成疫苗補強及經血清學監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合格後，再行恢復補助。
 - (四)經查申購之疫苗非使用於申購牧場者，則停止補助。
- 七、申請者如資格不符或申請資料不全，本市不予補助。
- 八、本作業要點經奉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口蹄疫疫苗補助申請書暨領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畜牧場名稱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所有人		動物所有人與負責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所有人	申請補助項目	動物	數量(劑)	補助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蓋章
	口蹄疫疫苗	豬		10		
注射(監督)獸醫師(佐)	(簽章)		執業字號			

檢附資料：

- 一、桃園市口蹄疫補助申請書暨領據
- 二、牧場登記証、飼養登記證、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三擇一提供)
- 三、承租農民請提供：牧場使用同意書、牧場承租契約(二擇一提供)
- 四、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
- 五、身分證、存摺影本，須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本市受理申請日期為 2/1 日~3/1 日、5/1 日~6/1 日、8/1 日~9/1 日、11/1 日~12/1 日，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

*本人同意切結豬隻確實施打口蹄疫疫苗並同意接受補助，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負責人(動物所有人)_____ (簽章)

口蹄疫疫苗收據影本

黏貼處

請依序浮貼

收據內容資料不全不予補助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需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存摺影本

黏貼處

受款人需與負責人或動物所有人相符

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證明

茲證明：

畜牧場：_____

負責人：_____

場 址：_____

為桃園市轄內豬隻飼養農民，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證 明 人：_____ (簽章)

職 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牧場使用同意書

茲證明_____畜牧場，負責人_____

場址_____

同意承租農民_____，全權使用本牧場設施
飼養豬隻，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牧場登記証(飼養登記證)字號：

牧場負責人：

(簽章)

承租農民：

(簽章)